

《新亞學報》稿約

- 一·本刊為史學大師錢穆先生所創立，係以研究中國學術為主體之國際學術期刊，自一九五五年創刊以來，致力推廣與深化中國文學、史學、哲學、宗教、藝術等方面之研究。香港、臺灣、西歐、北美以及澳洲之學術鉅子，諸如錢穆、唐君毅、牟潤孫、潘重規、嚴耕望、全漢昇、徐復觀、牟宗三、羅香林、董作賓、勞榦、陳槃、柳存仁、王德昭、饒宗頤、余英時、杜德橋 (Glen Dudbridge) 等人，皆曾在本刊發表論文，凡數十百篇。
- 二·本刊由新亞研究所負責，由所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主持編纂，登載有關中國文學、史學、哲學、語言學、社會、民族、藝術、宗教、禮俗等各項論文及書評。從第四十卷 (二〇二三年) 開始，改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版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- 三·來稿須參照本刊之「撰稿格式」撰寫，格式不符者恕不接受。來稿論文每篇原則上以三萬字為限，書評以五千字為限。唯特約稿件則不受此限。
- 四·來稿請標明中文和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職稱。論文稿請附上中文和英文之提要 (三百字以內)，中文和英文關鍵詞各五個，注釋請用腳注 (footnotes) 形式及自動順序編碼，文末請附「徵引書目」；並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及 PDF 檔。來稿請另檔附上作者所屬之學校或機構及其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郵地址。
- 五·本刊長期徵稿，無特定截稿日期，文稿隨到隨審。來稿須通過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，之後，再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採雙向匿名制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六·文章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之後，請作者按照審查報告意見及編委會意見修改文章。編委可能要求作者提供注釋所引用材料和研究論著之原文電子圖檔，以便覆檢。

七·來稿請勿一稿兩投。本刊不接受已刊登之文稿。

八·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，若涉及圖、表及長文等徵引，作者應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權等情況發生，概由投稿者承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九·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所享有著作財產權：包括文字版和數位版圖書（含網路傳播權）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，皆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十·來稿刊出後，作者每人可獲贈本刊乙本、抽印本十冊、及相關電子圖檔，不設稿酬。

十一·來稿之電子檔 (word) 及 PDF 檔，請傳送到本所電子郵箱：

journal@newasia.org.hk

十二·本刊之通訊地址：

中國 香港 九龍 農圃道 6 號三樓

新亞研究所《新亞學報》編輯委員會

Editorial Board, New Asia Journal

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

3/F, 6 Farm Road, Kowloon

Hong Kong, CHINA

《新亞學報》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部分：

- (一) 請用繁體字及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撰寫。中文標題以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為序；英文標題以 I . A. (A) 1. (1) ……為序。
- (二)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腳注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每頁接續，一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中文引號用「」，引號中之引號用『』；英文引號用“”，引號中之引號用‘’。中文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；惟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記》。英文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用“ ”。
- (三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亦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(四) 數字寫法：
 1. 統計數字及西元年代用阿拉伯數字。如 1950 年共 10,005 人。
 2. 非統計數字、表述性數字，以中文表示。如第二次世界大戰。

二、注釋部分：

- (一) 引用專書：
 1. 中（日）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卷（冊、編、輯），頁碼。
如：郭廷以，《近代中國史綱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 50。
松本健一，《北一輝の昭和史》（東京：第三文明社，1985），頁 20。
 2. 英文專書：作者，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如：Henrietta Harrison, *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: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, 1911-1929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), pp. 32-50.
- (二) 引用論文：
 1. 期刊論文：
 - ① 中（日）文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（年月）或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劉子健，〈史學的方法、技術和危機〉，《新史學》，卷 1 期 1（1990 年 3 月），頁 79-95。
子安宣邦，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的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，號 792（1990 年 6 月），頁 100。
 - ② 英文期刊：例如：

John Foster Dulles, "Policy for Security and Peace" *Foreign Affairs* 32:3 (April 1954), pp. 35-40.

2. 學位論文：因未出版，以篇名號標示。例如：
 - 1) 潘光哲，〈近代中國「民主想像」的興起（1837-1895）〉（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0年6月），頁50。
 - 2) 藤井省三，〈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〉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）。
 - 3) Che-chia Chang, "The Therapeutic Tug of War: The Imperial Physician-patient Relationship in the Era of Empress Dowager Cixi (1874-1908)," (Ph. D.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, 1998), pp. 21-50.
3. 論文集論文：例如：
 - 1) 羅久蓉，〈戰爭與婦女：從李青萍漢奸審判看抗戰前後的兩性關係〉，收入呂芳上主編，〈無聲之聲：近代中國與國家（1600-1950）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3），頁50。
 - 2) 伊藤漱平，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描述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，〈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〉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），頁474-746。
 - 3) Rebecca E. Karl, "'Slavery,' Citizenship,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's Global Context," in Rebecca E. Karl and Peter Zarrow, eds., *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: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2), pp. 216-220.
4. 引用研討會論文：
 - ① 中（日）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名稱」，地點：主辦單位，年月日。例如：

林滿紅，〈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：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，1950-1961〉，「1950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討論會」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年12月13-14日。
 - ② 英文論文：Author's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, Place, Date, Year. 例如：

Ping-chen Hsiung, "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," Paper presented at the

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al Women's Studies
Association, Seattle, June 1-3, 1985.

(三) 引用古籍：

1. 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。例如：
〔明〕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2. 有篇章名，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。例如：
〔明〕李時珍，《本草綱目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點校本，1982），卷52，〈人部·人肉〉，頁2968。
3. 有後人作注者。例如：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，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），上編，頁40。

(四) 引用報紙：例如：

- 1) 彭素民，〈對國是會議之正論〉，《民國日報》，1922年3月4日，第2版。
- 2)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,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(五) 引用檔案：例如：

- 1) 〈財政部呈行政部門（關渝字一九七六號）〉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，《經濟部檔案》，檔號18-26/3-(2)，「管制重慶市場節約消費以利限價實施案」。
- 2) Memo, Merchant to Emmerson, June 22, 1951, 306.11 U. S. Policy toward Nationalist China 1951, box 28, CA Records, RG59, NA.

(六) 再次徵引：可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例如：

- 1) 注1：陳寅恪，〈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〉，《寒柳堂集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頁151。
注2：陳寅恪，〈蓮花色尼出家姻緣跋〉，《寒柳堂集》，頁153。
- 2) 注3：Peter Zarrow, "Liang Qicho and the No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Ripublican China," in Joshua A. Fogel and Peter Zarrow, eds., *Imagining the People: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, 1890-1920* (Armonk: M. E. Sharpe, 1997), p. 232.
注4：Peter Zarrow, "Liang Qicho and the No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Ripublican China," in Joshua A. Fogel and Peter Zarrow, eds., *Imagining the People: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, 1890-1920*,

p. 235.

3) 注 5：錢亞雨，〈怎樣使用女傭〉，《婦女雜誌》（上海），卷 13 號 9（1927 年 9 月），頁 28。

注 6：錢亞雨，〈怎樣使用女傭〉，《婦女雜誌》（上海），卷 13 號 9，頁 30。

（七） 引用網路資源：請依上述各類資料之引用格式處理，並於其後列明相關網站名稱（如有再列）、網址及檢索日期，例如：

1) 〈蔣副院長昨日離貢返台 登機前發表談話 對此行深表快慰 盼望越方人士前往寶島訪問〉，《亞洲日報》，1970 年 5 月 15 日。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，<http://enews.db.sinica.edu.tw/ttscgi>（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）。

2) Jacob van Staaveren, “Air Operations in the Taiwan Crisis of 1958,” USAF Historical Division Liaison Office, November 1962, <http://nsarchive.chadwyck.com/nsa/documents/CI/01525/all.pdf> (accessed February 13, 2012).